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

105年11月22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1屆第15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有效管理本場館廣告業務，特訂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租用與刊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執行與管理

本要點執行管理單位為本場館業務部門。

## 第三條 廣告範圍

本要點所稱廣告，指利用本場館內以下平面、電子及多媒體設備向不特定多數人為宣傳者：

一、EDM 電子報。

二、歌劇院文宣品：雙月刊。

三、燈箱廣告

（一）戶外廣場。

（二）停車場車道出入口。

（三）停車場觀眾出入口。

四、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一）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

（二）一樓大廳 55 吋 3X3 拼接電視牆。

（三）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四）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 第四條 廣告申請資格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獨資、合夥公司組織、表演藝術團體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校、政府機關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第五條 廣告內容

一、表演藝術演出或活動優先受理。

二、贊助回饋。

三、一般廣告。

## 第六條 廣告定價

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附表一)辦理。

## 第七條 廣告營運方式

一、自行營運：由申請單位自行與市場開發部洽商。

二、委外營運：由與本場館簽訂合約的廣告代理商辦理。

- (一) 市場開發部應審核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內容是否符合本場館營運目標、節目性質及場館形象等條件，並經藝術總監核准後始得辦理簽約。
- (二) 廣告代理商之廣告刊登依據本場館與其議定之內容執行，不需另行填寫申請表。

## 第八條 自營廣告租用申請方式

### 一、EDM 電子報

- (一) 申請期限：至遲於發送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洽市場開發部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業務副總監審核同意後，由市場開發部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交由市場開發部辦理排檔事宜，後續再由品牌創新部進行發送。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 15 日前，向市場開發部完成繳款作業。
- (四) 交稿期限：至遲於發送日期 15 日前提出稿件檔案予市場開發部。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二、歌劇院文宣品：雙月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出刊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洽市場開發部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業務副總監審核同意後，由市場開發部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由市場開發部將稿件檔案交由品牌創新部辦理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向市場開發部完成繳款作業。
- (四) 交稿期限：至遲於出刊日期前一月之 1 日提出稿件檔案予市場開發部。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三、燈箱廣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租用日期 6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洽市場開發部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表」(附表二)，經業務副總監審核同意後，由市場開發部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由市場開發部將稿件檔案交由品牌創新部辦理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向市場開發部完成繳款作業。
- (四) 交稿期限：至遲於租用日期前一月之 15 日提出稿件檔案予市場開發部。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四、室內外多媒體廣告

-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流程：洽市場開發部提出申請，並填寫「臺中國家歌劇院多媒體廣告刊登申請表」(附表三)，經業務副總監審核同意後，由市場開發部承辦人辦理收款作業，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交由市場開發部辦理排檔刊登事宜。
- (三)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播放日 7 日前，向市場開發部完成繳款作業。
- (四) 交稿期限：申請者提出刊登申請時須同時備妥預定播放影片，並於播放日前 7 日完成費用繳納，才會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 第九條 廣告內容審查

本場館有審稿權，廣告內容如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 第十條 收款

- 一、自行營運：廣告刊登需求經審核通過後，市場開發部承辦人員按照廣告刊登申請表上的申請項目，依其他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
- 二、委外營運：市場開發部承辦人員按廣告代理合約，依其他收入作業流程進行收款作業。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

一、平面與數位網路廣告定價表

版面編碼	項目	位置	尺寸(公分)	可租數量	計價單位	定價(註 1)   定價(註 2)	
						單位：NT(元)含稅	
	EDM 電子報		依實際尺寸		一檔	4,000 元 限場地租借之藝文團體申請	
	雙月刊	封底/內頁 全版	W23.5 *H33.2		雙月	100,000	200,000
		中跨全頁	W47 *H33.2			250,000	500,000
		封底/內頁 半頁	W23.5 *H16			60,000	120,000
		封底/內頁 1/3 頁	W23.5 *H11			35,000	70,000
		封底/內頁 1/5 頁	W23.5 *H6.5			20,000	40,000
		廣編稿	尺寸不拘			每頁加收 5,000	每頁加收 10,000
A01~A06	燈箱廣告	戶外廣場	W69*H97	6 座	兩週	20,000/一座	40,000
A07~A08	燈箱廣告	停車場車道入口	W150.5*H199	2 座	兩週	20,000/一座	40,000
A09~A10	燈箱廣告	停車場車道出口	W115*H199	2 座	兩週	20,000/一座	40,000
A11~A12	燈箱廣告	停車場觀眾出入口	W380*H116	1 座	兩週	35,000/一座	70,000

註 1：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註 2：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註 3：EDM 寄發上限為 10,000 封。

## 二、多媒體廣告定價表

(一)、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單位：NT(元)含稅	
編號	項目	尺寸(公分)	可租數量	時段	秒數/檔	週檔次	週定價
LW	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	152.5m <sup>2</sup>	1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	411	16,000
					20s	411	18,000
					30s	411	20,000
VW	一樓大廳55吋 3x3拼接電視牆	W387*H216	1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	822	11,000
V5~V8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W111*H64	8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一台	822	9,000
G2 P2 B2	一樓大廳42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W54*H95	6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一台	822	7,000
L	直播	152.5m <sup>2</sup> W387*H216	2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3600s/ 一台/一次	/	300,000
(二)、非表演藝術節目或活動適用						單位：NT(元)含稅	
	項目	尺寸	數量	時段	秒數/檔	週檔次	週定價
LW	戶外高畫質LED電視牆	152.5m <sup>2</sup>	1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	411	100,000
					20s	411	160,000
					30s	411	240,000
VW	一樓大廳55吋 3x3拼接電視牆	W387*H216	1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	822	200,000
V5~V8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W111*H64	4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一台	822	70,000
G2 P2 B2	一樓大廳42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W54*H95	6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10s/一台	822	60,000
L	直播	152.5m <sup>2</sup> W387*H216	2台	平日(5天) 11:30~21:00 假日(2天) 11:30~22:00	3600s/ 一台/一次	/	500,000

## 三、收費規範

- 1、廣告燈箱定價，不包含廣告製作物輸出費用。
- 2、直播定價，不包含直播訊號設置、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
- 3、以上所有定價皆不包含廣告設計費用。

(附表二) 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如於本館已申請場地租用，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個人申請者請蓋私章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		編號： (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申請項目與時程： 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			
<input type="checkbox"/> EDM 電子報		寄發日： 年 月 日	
燈箱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車道入口，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車道出口，租用數量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觀眾出入口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雙月刊：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內頁 全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中跨全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內頁 半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內頁 1/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封底/內頁 1/8 頁 <input type="checkbox"/> 頭版報頭旁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頭版二吋高報眉 <input type="checkbox"/> 頭版下橫 1/4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廣編稿		_____月號	

〈二〉、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

表演藝術團體      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館內活動資訊      廣告、贊助

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

〈三〉申請資料：

- 一、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 二、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一「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 三、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臺中國家歌劇院「市場開發部」。  
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  
聯絡電話：(04)-22512333

〈四〉、收費方式：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歌劇院廣告定價表」。

〈五〉、付款方式:(請勾選)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傳真電話：04-22513337

銀行電匯：

ATM 轉帳：

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繳費日期： (本場館填寫)	
發票抬頭		發票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發票	
市場開發部承辦人	市場開發部主管	業務副總監	財務部	市場開發部/ 品牌創新部承辦人	市場開發部/ 品牌創新部主管

## 《 附錄一 》 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 一、EDM電子報申請、發送流程及說明

1. 申請期限：至遲於發送日期**60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填具「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表」，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3.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15日前完成繳款作業。
4. 交稿期限：至遲於發送日期15日前交稿，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15日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二、雙月刊申請流程及說明

1. 申請期限：至遲於出刊日期**60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填具「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賃申請表」，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3.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完成繳款作業。
4. 交稿期限：至遲於出刊日期前一月之1日交稿。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三、燈箱廣告申請流程及說明

1. 申請期限：至遲於租賃日期**60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填具「臺中國家歌劇院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賃申請表」，經本場館審核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3. 繳款期限：申請單位最遲須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完成繳款作業。
4. 交稿期限：至遲於上刊日期前一月之15日交稿。申請單位如無法如期交稿，應於交稿期限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如因前述事由導致無法如期刊登，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 四、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公益宣傳或社教活動等相關之文字內容為主，本場館擁有廣告內容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2. 各申請單位保證享有對內容完整之權利，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由各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內容之變更(含內容變更、修正或停止)，須於原預定交稿期限起算3日內以書面或檔案方式送達為之，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



(附表三)

### 臺中國家歌劇院多媒體廣告刊登申請表

申請單位： (如於本館已申請場地租用，請填寫黑框內資料)		機關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個人申請者請蓋私章	
統一編號： (個人申請免填)			
負責人： (個人申請免填)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傳真電話：		
地址：			
本案聯絡人：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節目/活動/廣告名稱：	編號： (本場館填寫)		
主辦單位：			
於本場館申請場地租用節目/活動演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申請項目與時程：請預估宣傳時程，俾利本場館安排檔期。(租用時程最低以一週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高畫質 LED 電視牆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廳 55 吋 3x3 拼接電視牆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售票亭上方 49 吋動態數位電子看板， 租用數量_____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廳 42 吋並列式 直立多媒體顯示器， 租用數量_____台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播放秒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2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3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秒		

播放類型

〈二〉、節目/活動/廣告名稱內容說明：

表演藝術團體      非公開售票節目或活動內容      館內活動資訊      廣告、贊助

以上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件方式呈現。

〈三〉申請資料：

- 一、申請單位請附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
- 二、遞件申請即視為同意附錄一「平面與數位網路媒體廣告租用申請流程規範」。
- 三、非本場館場地租用之申請者請完整填寫上列申請表，並於各項目申請期限前寄至臺中國家歌劇院「市場開發部」。

郵寄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 101 號

聯絡電話：(04)-22512333

〈四〉、收費方式：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廣告定價表」。

〈五〉、付款方式：(請勾選)提醒: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傳真電話：04-22513337

銀行電匯：

ATM 轉帳：

費用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繳費日期：

(本場館填寫)

發票  
抬頭

發票  
樣式

三聯式發票

二聯式發票

市場開發部承辦人

市場開發部主管

業務副總監

財務部

市場開發部/  
品牌創新部承辦人

市場開發部/  
品牌創新部主管

## 一、申請流程

1. 申請期限：至遲於播放日前30日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須填具「臺中國家歌劇院多媒體廣告刊登申請表」及備妥預定播放影片一份，直播申請，請提供素材並以文字說明，經本場館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並於播放日前7日完成費用繳納，始將廣告排入播放排程。

## 二、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影片及圖片內容以表演藝術活動、公益宣傳或社教活動等優先受理，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抗議、抗爭及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有權拒絕受理。
2. 申請單位保證對播放內容享有完整之權利，播放內容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著作權法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解決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3. 價格均不含廣告材料之設計費用、直播訊號設置費用、音源及相關設備架設費用，申請單位需依照本場館所定之規格尺寸自行完稿，並依本場館規定時間送達，並由本場館管理單位安排廣告上檔。
4. 多媒體廣告系統可支援播放多種檔案格式：  
文字檔案、WORD檔、PPT檔，圖片檔(BMP/JPG/GIF/PCX)，  
動畫格式(MPG/MPEG/MPV/MPA/AVI/VCD/SWF/RM/RMJ/ASF)。
5. 費用已內含一次播放設定費，如設定後須再次更改或新增電子看板播放內容，每更改或新增一個檔案須酌收播放設定費新臺幣500元。
6. 費用繳納後概不退還，且不得轉租及讓予其他單位使用。
7. 預定檔期及其他未盡事宜，請洽市場開發部 聯絡電話：04-22512333。